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承辦人：江佳穎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2243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三久保藥品有限公司進口並經銷販售之「羌活片（批號：17020201）」中藥材，經檢驗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6年11月8日中市衛食藥字第106011408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公司販售之「羌活片」（批號：17020201、製造日期：2017年02月02日、保存期限：3年）中藥材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出二氧化硫含量不符規定，判屬劣藥，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，故啟動回收。
- 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